

#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6.09 13:0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15336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 一、桃園市政府為規範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
  - (二)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四)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 三、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如附表。
- 四、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但國民小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節；國民中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五十節；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其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 五、學校及幼兒園應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特教班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教師三人。
- 六、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特教班一班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若各類身心障礙班達五班以上者，特教組長得再酌減授課節數二節；各類資賦優異班達三班以上者，得於特教組長下設置各類資賦

優異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

七、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其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之節數規定，且其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授課節數。

---

八、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

學校因員額編制限制或其他因素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一般行政職，應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其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

九、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教組長應由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擔任。

---

十、學校及幼兒園如因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教學，應對等補足授課節數，且節數不得超過該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